

##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话方式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云志福先生因公请假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公司”)2015年1-9月份经营情况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平板公司关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汇报。会议对平板公司在今年9月份建成投产予以充分肯定,已经投产生产的多个型号面板产品的研发、生产、营销按计划推进,尽管由于采用IGZO新技术,导入难度大,但核心产品的良品率从40%开始逐步提升,目前达到70%,可信性已经达到,对此董事会认为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董事会提出,结合平板公司运营和六代线项目的托管运营的管理构架,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在华东科技层面逐步成立的一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和营销中心的组织结构,同时,董事会会对平板公司经营层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提出了工作要求。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现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现修订为“第三章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进行任职资格核查,审查后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德传、徐国飞、蒋兴安、涂昌柏、梁生元、郭振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戴克勤、张百智、林雷。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此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2.我们对认真审阅、核查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 3.我们同意提名李德传、徐国飞、蒋兴安、涂昌柏、梁生元、郭振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戴克勤、张百智、林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个人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名人员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2015-049《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德传,男,195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经理、中国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虹集团公司董事长,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正在办任)。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国飞,男,196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装备室副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军工生产厂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兴安,男,1963年8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工业生物厂“副厂长,南京建材厂企业公会管理处主任,副处长,企管部部长,南京江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党委书记、总经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涂昌柏,1968年10月生,研究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财

部职员,副主任科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第二处副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第二处副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二处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处长,南京三乐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审计部总监,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生元,男,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华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振雄,男,1962年11月生,国立交通大学光电工程研究所博士,从事液晶电特性研究,曾任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主管(建厂及制造运营),营销业务主管(大中小各类面板销售业务),总经理特别助理,冠捷科技集团资材处副总,现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克勤,男,1958年3月出生,研究生,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江苏紫金电子信息集团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苏豪高科技股份公司,南京江建,副总,总法律顾问,现任一起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江苏金奥美律师事务所南京、南京江北、南京江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原《公司章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新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百智,男,1943年5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大学、北京清华高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清华液晶材料公司副总经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0月至今,兼任石家庄北志永光学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瑞晶光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

2015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聚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新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雷,男,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江水灾,南京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事务所,2000年至今就职于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监事会主任,2010年至今兼任无锡雅特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兼任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00295)独立董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新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换届选举监事代表议案〉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  
经股东大会授权,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张银平、姚兆年。

上述提名人员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银平,男,195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现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持有本公司股份48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兆年,男,1967年12月,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持有公司股份。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兼财务科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计划投资管理处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处长,南京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南京港口财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中心主任,南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京港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京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南京联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议案〉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  
经股东大会授权,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张银平、姚兆年。

上述提名人员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银平,男,195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现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持有本公司股份48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兆年,男,1967年12月,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持有公司股份。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兼财务科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计划投资管理处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处长,南京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南京港口财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中心主任,南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京港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京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南京联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399,628,253股

2.发行价格:5.38元/股  
3.发行对象: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  
4.限售期(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对象	限售期限	限售数量	其他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99,628,253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自限售期限届满的一次交易后即可上市流通。

6.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8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的100%股权以及深圳市本次投资管理资产(以下简称“深圳大本营”)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变更。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香江控股实际持有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大本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收购深圳金海马以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方式购买其持有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大本营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发行股份数量为399,628,253股,发行价格为5.38元/股。

2.收购南京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5亿元,发行价格不超过4.12、4.59、9.12元。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月15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5年2月15日,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的股东深圳金海马批准将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100%股权转让给香江控股。

3、2015年2月15日,交易对方深圳金海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香江控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深圳金海马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

4、2015年2月13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5、2015年5月9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6、2015年5月28日,香江控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5月21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8、2015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核准通过了本次交易。

9、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数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399,628,253股  
3.发行价格:5.38元/股  
(四)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5]1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人缴纳的人民币为45,000.00万元的深圳大本营投资管理资产100%股权和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67,440,872.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167,440,872.00元。

(五)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8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2015】第83722160号),核准了香江商业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65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399,628,253股

2.发行价格:5.38元/股  
3.发行对象: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  
4.限售期(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对象	限售期限	限售数量	其他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99,628,253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自限售期限届满的一次交易后即可上市流通。

6.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8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的100%股权以及深圳市本次投资管理资产(以下简称“深圳大本营”)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变更。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香江控股实际持有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大本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收购深圳金海马以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方式购买其持有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大本营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发行股份数量为399,628,253股,发行价格为5.38元/股。

2.收购南京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5亿元,发行价格不超过4.12、4.59、9.12元。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月15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5年2月15日,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的股东深圳金海马批准将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100%股权转让给香江控股。

3、2015年2月15日,交易对方深圳金海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香江控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深圳金海马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

4、2015年2月13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5、2015年5月9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6、2015年5月28日,香江控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5月21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8、2015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核准通过了本次交易。

9、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数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399,628,253股  
3.发行价格:5.38元/股  
(四)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5]1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人缴纳的人民币为45,000.00万元的深圳大本营投资管理资产100%股权和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67,440,872.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167,440,872.00元。

(五)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8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2015】第83722160号),核准了香江商业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5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第三季度报告补充更正如下:

一、全文2.2.1主要财务数据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补充更正前:

项目	单位	交易前	交易后(修正)	增长/减
资产负债率		1,377,384.09	1,466,542.68	89.158%
总资产		1,143,571.37	1,211,747.88	67.996%
净资产		2,163,722.72	254,794.79	21.620%
所有者权益		23,632.72	254,794.79	21.6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04%	82.63%	-0.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11	-4.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11	-4.94%

补充更正后:

项目	单位	交易前	交易后(修正)	增长/减
资产负债率		1,377,384.09	1,466,542.68	89.158%
总资产		1,143,571.37	1,211,747.88	67.996%
净资产		2,163,722.72	254,794.79	21.620%
所有者权益		23,632.72	254,794.79	21.6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04%	82.63%	-0.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11	-4.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11	-4.94%

二、全文2.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补充更正前:

收购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背景	其他	深圳市沃尔特及一致行动人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长园集团的股份的计划	2015年6月11日	是	否

补充更正后:

收购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背景	其他	深圳市沃尔特及一致行动人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长园集团的股份的计划	2015年6月11日	是	否

三、全文3.2.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补充更正前:

收购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背景	其他	深圳市沃尔特及一致行动人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长园集团的股份的计划	2015年6月11日	是	否

补充更正后:

收购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背景	其他	深圳市沃尔特及一致行动人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长园集团的股份的计划	2015年6月11日	是	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因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5-036号公告)。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38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83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上述公告【2015】1794号,具体反馈意见如下: